

綠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

內政部 99.4.1 台內建研字第 0990057031 號令訂定發布

內政部 107.3.31 台內建研字第 107085029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：

一、審查費：

(一) 新申請及換發：每件新臺幣八百元。

(二) 補發及加發：每件新臺幣三百元。

(三) 英文譯本：每件新臺幣八百元。

(四) 建築物名稱變更：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

二、證書費：每件新臺幣二百元。

申請經駁回或屆期未補正而退件者，退還證書費。

第三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不予退費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